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7-101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广中茂	股票代码	0025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红盛	陈 龙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 505 号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 505 号	
电话	0595-26929988	0595-26929988	
电子信箱	tgzq@tianguang.com	tgzq@tiangu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44,885,624.05	1,035,739,209.22	4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085,938.83	156,291,656.81	5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440,173.87	145,986,594.38	5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8,816,989.27	-161,387,735.91	-20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	0.060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	0.060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3.75%	增加 1.4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79,212,851.75	7,388,280,651.78	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84,012,359.75	4,488,856,714.00	4.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秀玉	境内自然人	18.36%	457,600,000	228,800,000	质押	40,000,000
邱茂国	境内自然人	14.75%	367,625,882	277,608,000	质押	257,192,000
陈文团	境内自然人	5.93%	147,840,000	73,920,000	质押	100,960,0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 31 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信托	其他	4.85%	120,800,000	0		
邱茂期	境内自然人	3.58%	89,315,868	89,307,254	质押	89,200,000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56,910,281	19,475,974	质押	41,662,720
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53,634,425	16,230,118	质押	39,198,72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0%	34,899,964	0		
李金航	境内自然人	1.39%	34,582,131	0		
杜少龙	境内自然人	1.09%	27,186,63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秀玉与陈文团系姐弟，构成关联关系。股东邱茂国与邱茂期系兄弟，构成关联关系。股东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金航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4,582,131 股；股东杜少龙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7,186,637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天广 01	112467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20,000	5.00%

(2) 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1.30%	39.24%	增加 2.06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36	40.70	-74.5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种业种植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7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发展总体呈现趋稳向好的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数据，2017年上半年我国GDP同比增长6.9%，其中建筑业同比增长5.3%，房地产业同比增长6.9%，农林牧渔业同比增长3.6%。2017年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8.6%，居民消费支出同比实际增长6.1%。

2017年上半年，公司总体延续了较为高速的增长态势，从合并报表层面来看，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54,488.56万元，同比增长49.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08.59万元，同比增长54.25%。但细分到三大主业来看，上半年发展情况不一。园林绿化业务方面，受益于在手订单的累积及新签订单的增多，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028.51万元，同比增长82.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57.08万元，同比增长101.53%。食用菌业务方面，受益于产量的增加及产品结构的优化，全资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实现营业收入14,555.39万元，同比增长48.94%；实现净利润5,646.04万元，同比增长51.77%。消防业务方面，受到自动灭火系统产品销售疲软的影响，消防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7,806.97万元，同比降低14.38%。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积极推进中茂生物中西部、北方和华东地区生产基地的选址和可行性研究，中茂生物与陕西富平县人民政府签订意向性文件，拟在富平县建设西北生产基地；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持续推进相关工作；继续强化建筑工程领域一体化服务整合式营销，加强集团公司管控能力建设；持续推进消防产品的研发工作、积极探索优化和改进生态修复技术和食用菌菌种培养技术，共申报专利申请33项，获得专利授权（含外购）43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

报告期内，中茂生物食用菌生产量为18,453.23吨，同比增加24.78%；销售量为18,706.45吨，同比增加29.43%；库存量为33.35吨，同比减少94.16%，不涉及销售退回的情形。中茂生物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③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④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⑤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A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B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C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邱茂期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